

# 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

戴逸主编 辽海出版社

政治卷

郭成康著

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OLITICAL HISTOR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政治卷/戴逸主编;郭成康著.  
- 沈阳:辽海出版社,1998.12  
ISBN 7-80638-379-4

I.18… II.①戴… ②郭… III.①政治制度-历史-世界-18 世纪②政治制度-历史-中国-18 世纪 IV.D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40673 号

辽海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民族北街 29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海出版社发行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322 千字 印张:14½ 插页:5  
印数:1—2 000 册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责任编辑:高虹  
封面设计:杜凤宝

责任校对:陈文本 侯俊华  
版式设计:王珏菲

---

定价:33.40 元

---

## 绪 言

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  
政 治 卷

17 世纪中叶，明清鼎革，其时中国政治的走向，存在着截然相反的两种可能性。

清顺治十年（1653 年）正月，年轻的顺治帝临幸内院，与大学士范文程、额色黑、宁完我、陈名夏等从容论议：“自汉高以下，明代以前，何帝为优？”范文程等以为汉高、文帝、光武、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俱属贤君。顺治帝问：“此数君者，又孰优？”陈名夏回答：“唐太宗似过之。”顺治帝不以为然，他最推崇明太祖朱元璋，并发表了以下一段极富特色的评论：“岂独唐太宗，朕以为历代贤君莫如洪武，何也？数君德政有善者，有未善者，至洪武所定条例章程，规画周详，朕所以谓历代之君不及洪武也。”<sup>①</sup>

事隔八年，即康熙元年（1662 年），思想家黄宗羲著《明夷待访录》，指名抨击明太祖：“有明之无善治，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他认为，欲洗荡明季政治的污泥浊水，只有恢复唐宋丞相旧制<sup>②</sup>。不要以为这是书生议论，黄宗羲抱

---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七一。

②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置相》。《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 8 页。

负甚高，自谓著《明夷待访录》，可比于箕子之向周武王论列人君治天下的“九畴”之纲，若遇明主用之，三代以下延绵不绝的“乱运”可望由此而终结<sup>①</sup>。

对明太祖及明初政治的褒贬竟如此大相径庭，似乎再明白不过地昭示，17世纪中叶中国政治正处于历史的十字路口：是沿着以明太祖废丞相为标志的强化皇权方向继续走下去呢，还是反洪武之道而行之，以丞相制对皇权加以某种补充、限制和制衡。

对于丞相职权最早、也是最经典的论述大概莫过于汉相陈平了。汉文帝问右丞相周勃：“天下一岁决狱几何？”“天下一岁钱谷出入几何？”周勃愧不能对，汗出沾背。文帝转向左丞相陈平，陈平回答，决狱责之廷尉，钱谷责之治粟内史。文帝不怪，问陈平：“苟各有主者，而君所主者何事也？”对曰：“主臣。陛下不知其弩下，使待罪宰相。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育万物之宜，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文帝乃称善<sup>②</sup>。丞相的权力来自皇帝，所以陈平自谓“待罪宰相”；但丞相不仅是统百官、总万事，掌握最高行政权力的天子辅

<sup>①</sup> 周武王访于箕子，箕子对以平治天下之九畴之纲，详见《书·周书·洪范》（《四书五经》，上册，74~79页）。黄宗羲著《明夷待访录》的深远用心，他在序语中作了如下的解释：“余尝疑孟子一治一乱之言，何三代而下之有乱无治也？乃观胡翰所谓十二运者，起周敬王甲子以至于今，皆在一乱之运；向后二十年交入‘大壮’，始得一治，则三代之盛犹未绝望也。前年壬寅夏条具为治大法，未卒数章，遇火而止。今年……冬十月，雨窗削笔，喟然而叹曰：昔王要仿《周礼》著书一卷，自谓‘吾未即死，持此以遇明主，伊、吕事业不难致也’，终不得少试以死。冕之书未得见，其可致治与否，固未可知；然乱运未终，亦何能为‘大壮’之交。吾虽老矣，如箕子之见访，或庶几焉；岂因夷之初旦，明而未融，遂秘其言也！”（《黄宗羲全集》，第一册，第1页）

<sup>②</sup> 《史记》，卷五六，《陈丞相世家》。

臣，而且负有近乎玄妙的燮理阴阳重任。应劭是这样释“丞相”一词的：“丞者，承也；相者，助也。”<sup>①</sup>他从语义学上简捷而准确地阐明了君相的权力关系，可谓抓住了相权的真谛。秦汉以降以迄明初，一千五百年间，丞相的名号虽屡有变化，相权的盈缩历代也不可一概而论，但司丞相之职者“佐天子，总百官，治万事”<sup>②</sup>，“佐天子，理万几”<sup>③</sup>，所谓“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特殊地位却没有根本变化；君臣上下也习惯于以阴阳不调责之宰相<sup>④</sup>，宰相因此而献身者亦偶见史书。

丞相制的政治生命力何在？首先，专制时代主宰国家和人民命运的皇帝不可能都是圣君。贾谊早就说过人主有“上主”、“中主”和“下主”之分，像尧舜那样的上主不必忧，而桀纣那样的下主，又不可胜忧，惟“可引而上，可引而下”的中主，“得善佐则存，不得善佐则亡”，才是最可忧虑的<sup>⑤</sup>。黄宗羲把个中道理讲得最深刻：“天子传子，宰相不传子。天子之子不皆贤，尚赖宰相传贤足相补救，则天子亦不失传贤之意。宰相既罢，天子之子一不贤，更无与为贤者

①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②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

③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

④ 汉宣帝时居相位的丙吉不问人死而问牛喘的故事为丞相典调和阴阳著名事例：“（丙吉）尝出逢清道群斗者，死伤横道，吉过之不问，掾史独怪之。吉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驻，使骑吏问逐牛行几里矣，掾史独谓丞相前后失问。或以讥吉，吉曰：‘民斗相杀伤，长安令京兆尹职所当禁，备逐捕，岁终，丞相课其殿最，奏，行其赏罚而已。宰相不亲小事，非所当于道路问也。方春少阳，用事未可大热，恐牛近行，用暑故喘，此时气失节，恐有所伤害也。三公典调和阴阳，职所当忧，是以问之。’掾史乃服，以吉知大礼。”（《汉书》卷七四，《丙吉传》）。

⑤ 贾谊：《新书》，卷五，《连语》。

矣，不亦并传子之意而失者乎？”<sup>①</sup>再者，像中国这样地广人众的大国，政务之繁剧，也不是天子个人所能独揽的。隋文帝“勤劳思政”，号“励精之主”，唐太宗则以为“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夫心暗则照有不通，至察则多疑于物……每事皆自决断，虽则劳神苦形，未能尽于合理。朝臣既知其意，亦不敢直言。宰相以下，惟即承顺而已。朕意则不然，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皆委百司商量，宰相筹画，于事稳便，方可奏行。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也。且日断十事，五条不中，中者信善，其如不中者何？以日继月，乃至累年，乖谬既多，不亡何待？”<sup>②</sup>以唐太宗这样不世出的圣君尚且需要选任宰相筹画，更无论所谓中主或不贤之君了。可见传子不传贤的专制君主政体，若能借助贤相辅佐，其痼弊至少可以得到某种程度的匡救。“天下治乱系于宰相”<sup>③</sup>，该具有何等沉重的历史分量啊！

但如“贞观之治”那样圣君贤相和谐融洽、官府一体的治世竟如此罕见，则足以证明君权与相权在相互依赖的同时，又存在着难以避免的矛盾。从皇统绵延久远的长远利益考虑，明智的帝王深知必须得贤相赞襄和启沃，平庸之主也不得不依赖丞相去主持运转整个官僚机器。问题在于，丞相百官之长的地位，往往养成专擅跋扈的权臣，其总理万事的职权又难免造就壅蔽人主的奸臣。出于对相权深切的疑虑，历代帝王无不处心积虑地探索着何以削弱和控制相权，于是由

① 《明夷待访录·置相》。

② 《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一》。

③ 程颐在《论经筵第一札子》中说：“中常之君，无不骄肆；英明之主，自然满假。此自古同患，治乱所系也。故周公告成王，称前王之德，以寅畏祗惧为首。自古以来，未有不尊贤畏相而成真圣者也。”（载《二程集》，第二册，第539页）。嗣后人们讲“天下治乱系于宰相”，皆云本自程颐。

独相制发展到多相制，由三省长官共掌相权发展到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所谓丞相者，或系尚书省，或系中书省，位号纷杂，更革不一，而总的趋势是皇权日益膨胀，相权日渐萎缩，诚如《历代职官表》作者纪昀所言：“中间虽偶袭相名，而要其实，亦只三省长官，迥非秦汉之丞相可比。”<sup>①</sup>而皇权与相权消长的规律则不外人主用亲幸内臣渐渐替代外朝宰相，迨至位望既隆，则又有后来居上者，盖“人主之狎近幸而憎尊望者之逼己也”<sup>②</sup>。经过千余年君权与相权反复较量，相权无疑被大大地削弱了，不过专横奸险之臣借相位窃攻篡国的隐患并未能彻底根除。雄猜之主不能不重新审视丞相制的利弊得失，并尝试设计一种全新的君臣权力关系构架，一劳永逸地结束权相困扰的噩梦。

于是有明洪武废相。

明官制初沿汉唐之旧而损益之，以中书省为政本之地，置左右丞相，俱为正一品，六部为中书省下属，其长官尚书，秩正三品，百司庶府奏事，听中书拟议而后上闻，章奏始达御前。这一套制度，太祖朱元璋早已不惬于心，他对元朝以“政专中书”而覆亡深怀傲惧<sup>③</sup>，对大臣专擅蒙蔽，更深恶痛绝，并坚定地认为：“上下相维，大小相制，防耳目之壅蔽，谨威福之下移，则无权臣之患。”<sup>④</sup>即使没有胡惟

① 《历代职官表》，卷二，《内阁表·谨案》，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1册。

② 章炳麟：《检论》，卷七，《官统上》，载《章太炎全集》。

③ 洪武十一年三月诏曰：“胡元之世，政专中书，凡事必先关报，然后奏闻。其君又多昏蔽，是致民情不通，寻至大乱，深为可戒！”（《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七）。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〇。

庸谋反案，太祖也要对传统政治体制做一次彻底的手术，只不过需要选择时机和事由罢了。

洪武十二年（1379年）九月，占城国王进表及贡象、马，中书省未及时奏，内臣出外，见其使者以闻，太祖急召使者入见，叹曰：“壅蔽之害，乃至此哉！”<sup>①</sup>右丞相汪广洋遂先被赐死，十三年初又以谋反罪诛左丞相胡惟庸，并就此谕文武百官曰：“朕自临御以来，十有三年矣。中间图任大臣，期于补弼，以臻至治。故立中书省以总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统天下之兵政，御史台以振天下之纪纲。岂意奸臣，窃持国柄，枉法诬贤，操不轨之心，肆奸欺之蔽……赖神发其奸，皆就殄灭。朕欲革去中书省，升六部，仿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更置五军都督府，以分领军卫，如此则权不专于一司，事不留于壅蔽，卿等以为如何？”<sup>②</sup>自始皇肇建，历代虽有更张，但大体循行一千五六百年的丞相制，欲一朝而废止，兹事体何等严重！太祖不能不向群臣略表征询之意，就其内心而言，似乎也不能说已有成竹在胸。

经过十余年政治实践，首先升六部尚书秩为正二品，又陆续设立都察院、大理寺，并于洪武十五年（1382年）置殿阁大学士，以备顾问，秩仅正五品，而通政司已先于废相建立矣。一种由天子总揽朝政、足以取代丞相制的政治体制，规模粗备，运转正常，太祖遂决心将其法制化，以垂久远。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六月帝御奉天门，敕谕文武群臣：“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六。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



人专权乱政。我朝罢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以后嗣君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处以重刑。”<sup>①</sup> 随即颁发《皇明祖训》，载入上述敕谕，令子孙世世恪守。三年后太祖辞世，终有明一代，“丞相”、“宰相”之名不复见于官制。

洪武废相，堪称中国专制集权政治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事件。秦汉以下的丞相制，君相之权限虽然没有如现代法律意义上明确的划分，但“故事”相沿，君相权力之行使，大体遵循如下原则：天子受命于天，是国家子民当然的最高主宰者，不仅决定大政方针，而且掌握任免丞相等文武百官、准驳一切政事的所谓用人行政大权；丞相虽受命于天子，但人主又不可处处干预、掣肘其统百官、总万事的权力，且天子有乱命，丞相敢不奉诏，旨若不合，亦可封还执奏。明祖罢相以前，君相若能大体不离上述原则，政治则比较开明，国运则比较兴旺；反之，皇帝侵夺相权或权相窃弄国柄，则往往导致政治混乱，国运衰落。明太祖借诛杀胡惟庸余威，打出复古的旗号，彻底废弃分寄大权于丞相的汉唐旧制，而代之以全新的君臣权力划分的准则：皇帝兼昔日君相二任于一身，独揽国家一切权力，亲理天下军政事务；大小臣工俯首听命，六部五府等“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为顺治帝激赏的“洪武所定条例章程”，即这一套“上下相维，大小相制”的君臣权力配置框架，其精髓一言以蔽之曰“事皆朝廷总之”，或曰“乾纲独揽”。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九。

顺治帝高度评价洪武定制，如果仅是一个偶然的、孤立的事件，倒未必值得如此重视，因为他当时不过是个十几岁的青年，政治上远未成熟；真正需要严重关注的是，清初几代帝王对此竟持有完全一致的认识。

顺治之父——严格意义上清王朝的奠基人——清太宗皇太极曾晓谕群臣：“明初规模详备，数传而后，虽兵马屡挫，城池屡失，而国势屹然未倾。”<sup>①</sup>其时尚处关外一隅、改国号为“清”不久，皇太极正苦苦地思索着如何将大清江山的基础构筑得坚实永固，他一再以筑室构屋为例告诫臣下：“尝观前代励精图治、法制详明者，国祚必永；怠忽政事、废弛纪纲者，国势必危。盖治国之道如筑室然，基址坚固，庀材精良者，必不致速毁，世世子孙，可以久居。”<sup>②</sup>事实上，皇太极也正是以洪武定制为蓝图为帝国大厦奠基的，依样葫芦建立的六部、都察院且不论，独出心裁而设的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和内弘文院——的首长虽名为大学士，看似有意模仿明朝的内阁，其实，二者根本不可相提并论，只有甲喇章京、牛录章京世职<sup>③</sup>的希福、刚林、范文程、鲍承先充大学士，不能不让人们回忆起洪武时代只备顾问、官不过五品的殿阁大学士。于此一端，亦足见皇太极非同一般的深谋远虑。17世纪中叶中国政治的大致走向，从这里已经透露出一个重要的消息。

顺治元年（1644年）清兵入关，定鼎燕京。两年后，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三七。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三六，另见卷三七。

③ 清入关前立军功者，宗室授予爵号，非宗室则授予世职。世职初为五等：总兵、副将、参将、游击、备御。天聪八年（1634年）易世职名为满语，依次为昂邦章京、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录章京和半个牛录章京。

翻译《明洪武宝训》书成，顺治帝以“《宝训》一书，彝宪格言，深裨治理”，亲制序文，载于编首，仍刊刻满汉文，颁行天下<sup>①</sup>。略谓明太祖起自布衣，备尝艰苦，其《要训》详明切实，洞彻根本，宜垂为宪典。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洪武开基定制，迄今未及三百年，事理相通，当为遵行<sup>②</sup>。清史先辈孟森称此举“直认继明统治，与天下共遵明之祖训。此古来易代时所未有”<sup>③</sup>。奉旨翻译《明洪武宝训》者，为亲耳聆听过皇太极开国立基宜仿明祖之训谕的大学士刚林等，而其时以“皇父摄政王”名义行使帝王之权的，则是皇太极之弟多尔衮。“御制序文”与其说出自未滿十龄的少年天子福临之手，毋宁认为它反映了多尔衮的思想<sup>④</sup>。其时摄政王多尔衮正站在明王朝大厦的废墟上，着手建立大清帝国的万年之基。

迨至清太宗皇太极之孙、清世祖顺治帝之子康熙帝即位，天下大定。历代君圣相贤的熙洽之治，固然令政治上日渐成熟的康熙帝无限神往，但在他的骨子里却丝毫没有偏离其父祖既定的政治方向。在一道命访求明太祖后裔以奉春秋祭祀的上谕中，康熙帝说：“朕于官中详览前史，每见开国之主，必英姿伟略，才识过人，始能创肇丕基，奄有天下……明太祖天授智勇，崛起布衣，纬武经文，统一方夏，

①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

② 满文《洪武宝训》（或译《洪武要训》），顺治三年内府精写本，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图书馆。满文御制序文的大意，承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副主任吴元丰先生相告。

③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第397页。

④ 《多尔衮摄政日记》闰六月初七日记摄政王听政时对大学士说：“予近览《洪武宝训》，皆说军国大事，实有经济，足裨治理”。该书为原故宫博物院本，系清内閣大庫旧物。

规模制度，准今酌古，咸当周详，非独后代莫能越其范围，即汉、唐、宋诸君，诚有未及也。”又说：“缅维明太祖旷世英雄，超轶往昔，规模典章，我朝尚多征据，岂可以宗祀沦绝，承受无人？”<sup>①</sup> 这道上谕书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帝三次南巡途中<sup>②</sup>，不知出于何种考虑，当康熙帝在世时深藏官中，秘而未宣，直到雍正帝御极、翻检皇考康熙帝遗匣时，才发现，遂公之于世<sup>③</sup>。

从17世纪30年代直至这个世纪的最后一年，清朝祖孙三代帝王对明太祖及明初政治的评价，竟具有如此一致的连贯性，实在发人深思。通常所谓“清承明制”云云，严格地讲，乃是《皇明祖训》所体现的制度体系，就政治而言，则是太祖一手擘画的“事皆朝廷总之”的政制法度。

然而时隔二百余年，清初诸帝所承袭的明制躯壳，与明祖最初设计相较，已几乎面目全非了。其中问题最大、争议也最激烈的，恐怕莫过于似相而非相、非相而似相的内阁了。

明太祖仿宋制置殿阁大学士，官只五品，不过侍左右、备顾问而已。成祖登极，召翰林编修解缙等于东角门参预机务，以其地近内廷，时人谓之“内阁”，而其余翰林官仍值

① 参见萧爽：《永宪录》，卷二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册》，第一册，第102~103页。

② 康熙三十八年三次南巡，驾至江宁，康熙帝不听大学士等谏阻，亲往孝陵祭奠，见陵寝颓毁，即“欲访查明代后裔，授以职衔，俾其世守祀事”，并于孝陵悬挂“治隆唐宋”匾额（《清圣祖实录》，卷一九三）。该谕旨中亦有“朕三经南巡，皆诣太祖陵园，亲身奠醴”（《永宪录》，卷二下）之句，可为内证。

③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一册，102~103页。

文渊阁。其时入内阁者，不置专官，不得专制各部院衙门，各部院衙门奏事亦不得相关白，然“内阁”之名起于成祖，且阁臣得以参决机务，是以论者谓“洪武之制，至永乐又一变”。迨洪熙、宣德间，诸大学士以太子经师恩，累加至三孤，位望益尊，而宣宗内柄无大小，悉下大学士等参可否，内阁权力日重。正统年间，始专命内阁条旨，自是纶言批答，裁决机宜，悉由票拟，故事权益重。至嘉靖、隆庆、万历时，内阁大学士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且阁臣兼长部院，六部诸司靡不承奉风旨，奏事亦先向内阁关白。内阁首辅张璁、夏言、严嵩、徐阶、高拱、张居正俨然为真宰相，而内阁诰敕房、制敕房早已置中书舍人矣。故论者又谓“永乐之制，至中叶以后又一变”。万历中以迄明末，大学士惮于揽权，阁权又有所收缩。但就大势而论，地位日高、权势日重的内阁与洪武废相的精神悖离得愈来愈远。

惟是大学士委寄虽隆，而终明之世，秩仍正五品，故其官仍以尚书为重，其署衔必曰“某部尚书兼某殿阁大学士”，且内阁无印信，其行文部院等衙门，则暂借翰林院银印。人们习称的“政本之地”内阁，在《大明会典》中竟附于“翰林院”条目之下<sup>①</sup>。盖内阁虽渐似古相，但有明一代君臣仍慑于高皇帝祖训，不敢放手恢复丞相制。

如此一来，内阁便成了地位不定，权限模糊，名实不能相副的国家中枢机构。而人们对内阁是否为汉唐宰相由此便

<sup>①</sup> 参见《历代职官表》，卷四，《内阁下》，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1册；《明史》，卷七二，《职官一》；卷一〇九，《宰辅年表一》；黄佐：《翰林记》，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6册；《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三三，《明内阁首辅之权最重》；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二一，《翰林院》；王其桢：《明代内阁制度史》；关文发、颜广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黄彰健：《明清史研究丛稿》。

起了争论，问题的严重性在于，就连内阁首揆们也有截然相反的两两种意见。

一派主张，内阁虽无丞相之名，但有丞相之实。这类人大多欲有所作为，如嘉靖朝的张璁在《应制陈言疏》中说：“人君以论相为职，宰相以正君为功……我太祖高皇帝惩前代宰相专权，不复设立，而今之内阁，犹其职也。皇上责以调元赞化，可谓得任辅相之道矣。”<sup>①</sup>高拱则直截了当地说，内阁辅臣“虽无宰相之名，有其实矣”<sup>②</sup>。隆庆六年（1572年）正月穆宗敕加高拱柱国晋中极殿大学士，高拱疏辞曰：“国朝设置内阁，上备顾问，代言而已。后乃隆以穹阶，委以平章重务，是辅弼之臣也。辅弼之臣，上佐万机，无专职，无所不兼。必使阴阳调和，纪纲振飭，百官奉职，万姓乐生，礼教流行，风俗淳美，兵强财足，四夷咸宾，然后其职乃尽。尽其职，乃可言功。”<sup>③</sup>这分明是继汉相陈平之后又一篇势逼人主的丞相宣言书。令人难于理解的是，作为太祖子孙的穆宗，竟然对此无动于衷！

另一派则以万历朝著名首辅叶向高为代表，认为“阁臣无相之实，而虚被相之名”<sup>④</sup>，“我朝阁臣，只备论思顾问之职，原非宰相”<sup>⑤</sup>。在叶向高看来，“今之阁臣，虚冒相名，自票拟而外毫无事权”<sup>⑥</sup>。如果说有相权的话，那只能是六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一七七，《应制陈言》。

② 《明经世文编》，卷三〇二，《论养相才》。

③ 《明穆宗实录》，卷六五。

④ 《明经世文编》，卷四六一，《与申瑶老第二书》。

⑤ 《明神宗实录》，卷五〇一。嘉靖年间南京礼部尚书翟辂早就说过：“内阁之臣，止司票拟，而外人不知者，遂谓朝廷大政，举出其手”（《明神宗实录》，卷二百四）。

⑥ 《明经世文编》，卷四六二，《条陈时务疏》。

部。他在给曾任首揆的申时行信中说：“不肖无聊之中，每思高皇帝罢中书省，分置六部，是明以六部为相也……今惟遵高帝旧制，仍裁阁臣，而以天下事仍责之六部，彼六部操柄在手，事有分属，犹可支持，其与阁臣张空拳，丛群责，而徒愤闷以死也，不大相绝哉？”<sup>①</sup>叶向高既有阁臣“委任权力与前代之宰相绝不相同”<sup>②</sup>的想法横亘于胸，因此他从不干预部务，与张璁、高拱、张居正等辈的行政风格迥不相同。

内阁职权已如此浑沌不明，而更夹缠不清的是所谓“票拟”。票拟初名“条旨”，即代天子批答臣僚章奏。洪武时批答与御前传旨为一事，永乐、洪熙朝批答皆出自御笔，至宣德间，“始令内阁杨士奇辈及尚书兼詹事蹇义、夏原吉于凡中外章奏，许用小票墨书，贴各疏面以进，谓之‘条旨’，中易红书批出，上或亲书或否”。“自正统后始专命内阁条旨”<sup>③</sup>。票拟之职权究竟有多大？攻权相者可以说：“夫中外之责孰大于票拟？有汉唐宰相之名，而更代天言；有国初顾问之荣，而兼隆位号，地亲势峻，言听志行，柄用专且重者，莫如今日”。而辩之者亦可以说：“昭代本无相名，吾济止供票拟，上委之圣裁，下委之六部持片。”<sup>④</sup>即使平心静气地论议，见解也绝不相合。隆庆朝给事中骆问礼认为永乐时内阁仍不失太祖本意，日后尚书入阁不复出，“且有票本之权，其事不得不重”<sup>⑤</sup>。黄宗羲则说：“入阁办事者，职在

① 《明经世文编》，卷四六一，《与申瑶老第二书》。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五一。

③ 黄佐：《翰林记》，卷二，《传旨条旨》。参见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九，《拟旨》，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2册。

④ 《明史》，卷二五七，《冯元飏传》。

⑤ 《明经世文编》，卷四七〇，《喉论》。

批答，犹开府之书记也。其事既轻，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内授之而后拟之，可谓有其实乎？”<sup>①</sup> 骆问礼认定永乐以后内阁渐有相权，是以论证票本权重；黄宗羲意在反驳“无宰相之名，有宰相之实”的说法，自然要贬抑票拟职权。

总而言之，凡看重内阁日渐形成的票拟等实际权力，则不免认为“无相名而有相权”；而强调阁臣恪遵只备论思顾问之祖制、票本之权非太祖成祖之至意者，必然否认阁臣为丞相。要干一番大事业的内阁首揆，可以理直气壮地宣称无所不在的宰相权力；安分守己、备员内阁者，则往往“百凡皆奉皇断，分毫不取（按：“取”似为“敢”字之误）欺负，部务尽听主者，分毫不敢与闻”<sup>②</sup>。既有人视煌煌祖训若弁髦，索性把入阁者皆目之为宰相；也有人执祖训抨击一二权势稍重的阁臣上窃人主威灵，下侵六曹执掌。真可谓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你有你的行事标准，我有我的为臣准则。在内阁职权这样事关大局，不容半点含糊的问题上，竟如此混乱嘈杂。古代中国虽素有重人治而轻法制的传统，但像明代内阁那样，其职权弹性之大可以任人随意解释，恐怕也不多见。以至于今天的研究者对明代大学士是否真称得上宰相，也就有了不小的分歧。

仅从这一点看，明太祖废相后奠定的那一套政治体制并非完美到无懈可击的地步。

内阁的缺陷说到底，是皇帝想乾纲独揽，但事实上又不能乾纲独揽。不能乾纲独揽，则丞相制难免借某种机缘而

① 《明夷待访录·置相》。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五〇一。



复活，而在内阁掩饰下的相权还没舒展开来，“坏祖宗成法”的大帽子便铺天盖地地压下来，俨然以丞相自居者“终以贾祸”<sup>①</sup>，继任之人更不敢措手了。明太祖只考虑丞相与人主矛盾的一面，一夜之间结束了通行一千五六百年的丞相制，然而，对丞相与人主统一的另一面，却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

当太祖罢相之时，御史许士廉就委婉地提醒说：“但虑陛下日应万机，劳神太过”<sup>②</sup>。所谓“一日万几”，太祖很快就领教了，洪武十七年（1384年）“自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八日之间，内外诸司奏札凡一千六百六十，计三千三百九十一事”<sup>③</sup>，其他日常政务不算，每天光批阅奏札就超过二百件，处理政事四百余件。他先设四辅官，旋即废黜，随命翰林官平驳诸司章奏，“每断大事决大疑，臣下惟面奏取旨，有所可否，则命翰林儒臣折衷古今而后行之”<sup>④</sup>。用这样简练有效方法，居然实现了乾纲独揽。这不能不给清初诸帝留下深刻印象。但真正能达到如此境界又谈何容易？没有过人的精力，绝顶的记忆力，坚忍不拔的意志，基于丰富阅历而形成的对民之情伪的洞彻和对诸司庶务的练达，以及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权力的热爱，根本无法做到。太祖子孙大概只有成祖差强人意，其他充其量不过贾谊所谓“中主”而已。诚如王夫之论及明初废相之非时所言：“今以天下之大，选贤简德之繁且久，不能得一二心膂之臣，任以论思，乃靳然果废其官。夫唯开业于风雨，英敏神灵者，括万几，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五〇一。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五。

④ 《翰林记》，卷二，《传旨条旨》。